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2日，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纵横”）组织召开了“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常州市一帆净化机厂（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2年“常州宏发纵横”投资392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28号，利用公司已建10#、13~15#车间，从事年产玻板510万米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常州宏发纵横”申报了“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备案证【常新行审技备[2021]239号】，并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5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外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1)本项目配料、拉挤成型、固化（含酒精清洗）工段单独进行密闭隔断，并将各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各拉挤车间的废气总管内，经“布袋除尘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共设3套“布袋除尘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编号：TA004~TA006），以及3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4#~FQ-6#），其中：

- ①10#车间8条拉挤线公用1套废气处理装置（TA004）和1根排气筒（FQ-4#）。
- ②13#~14#车间12条拉挤线和1间配料房公用1套废气处理装置（TA005）和1根排气筒（FQ-5#）。
- ③14#~15#车间12条拉挤线公用1套废气处理装置（TA006）和1根排气筒（FQ-6#）。
- (2)32条拉挤生产线定长切断工段均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共计32套。定长切断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在10#、13~15#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32条拉挤生产线中有4条拉挤线另设倒角切割设备，均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共计4套。倒角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在13~15#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采取了建筑隔声和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脱模布和复合材料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大桶(HW49)、废包装小桶(HW49)、废溶剂(HW06)、废胶膜 (HW13)、废活性炭 (HW49)、废树脂 (固化剂, HW13) 均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 处，总面积约 1120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2 处，面积约 200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 年修订) 要求，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建设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常州宏发纵横”丽江路厂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1Z。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 10#车间、13~15#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及危废堆场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化学品库内已设有防漏托盘、周转空桶等应急物资；拉挤生产线废气（含配料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了防爆、泄爆等安全措施；化学品库、车间的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已设置 1 座容积约 1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655-1号】、【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655-1-1号】，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拉挤工段 FQ-4#排气筒排放的环氧氯丙烷、酚类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测限，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FQ-1#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52kg/t，符合 GB31572-2015 表 5 中 0.3kg/t 产品的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 3 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81.0~84.2%，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拉挤工段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和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655-1号】、【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655-1-1号】，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张晓艺 刘建平 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陈志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孙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王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徐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陈志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孙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王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徐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